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持續發展政策的建議

1. 以前瞻性視野推動產品「碳審計」

打造低碳、環保社會乃大勢所趨，特區政府正多管齊下地推動本港低碳轉型。本會認為，本港除了從促進節能，包括採用更潔淨能源、發展綠色建築、鼓勵綠色出行、提倡全民節能和減廢等入手之外，更應以前瞻性的視野，加緊推行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

隨著世界各國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法規更趨嚴格，產品碳審計日漸成為國際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元素。事實上，企業實施產品碳審計，有助於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物流運輸、顧客的使用、售後服務乃至產品壽命終結處理等環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一方面可降低成本和提高經濟效益，另一方面亦可藉此提升品牌和企業形象，建立「另類」的競爭優勢。

本會建議，香港應緊貼世界潮流，盡快建立一套既符合國際標準又適合本地商家實際情況的產品碳審計體系和「產品碳足印」認證制度。政府應擔當「推手」的角色，促進在本港形成一個由商家、消費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等持份者共同參與、有利於碳審計發展的「生態系統」；除了支持業界建立和推廣相關的審核標準，發展香港自己的產品碳審計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之外，政府亦可考慮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和其他資助計劃，甚至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2. 促進綠色金融與產業發展相結合

本屆政府大力發展綠色金融，除了帶頭發行綠色債券之外，更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推行「綠色金融認證計劃」以及設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本會對此深表支持。

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和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先進的金融基建，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和人才，實具備良好的條件打造成為區內首要的綠色金融中心。為此，政府除了進一步支持綠色金融產品的發展與推廣之外，亦應積極促進綠色金融與實體產業相結合，鼓勵金融業開發適切的服務，以支援本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為企業在本

港以及「珠三角」的環保項目提供融資等。

另一方面，香港擁有背靠「珠三角」這一全球碳排放權主要供應地區的有利優勢。特區政府可牽頭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並整合金融、學術、工商業、專業服務等相關界別的力量，在香港建立一個服務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東南亞等周邊地區的碳交易平台，提供與環保權益相關的投資、融資、信貸、碳指標交易、期權期貨等服務。發展碳金融市場除了可以協助內地和本港企業將環境權益市場化，為發展綠色經濟擴闊資金來源之外，更可增加香港的綠色金融產品種類，帶動金融創新和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 為綠色經濟活動提供財稅誘因

在「綠色經濟」的潮流下，本港企業紛紛踏上以「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為本的綠色發展之路。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經濟方面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專屬的職能機構，就綠色經濟的推進策略制定全盤政策之外，亦應考慮為本地企業推行綠色生產和綠色營運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投資環保設備以及採購環保服務的支出給予多倍的扣稅額。

另一方面，政府應進一步簡化各種與環保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回收基金」等的申請手續，以提高業界的參與興趣；亦可參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項下設有「企業支援計劃」的做法，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注資並增設「可持續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為業界發展綠色產業以及提升環保效益的項目提供配對資金。

4. 構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協作機制

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為香港提升經濟競爭力和推動社會持續發展帶來了新契機，亦為區域內開展 G2G 合作和進行跨境政策協調的提供了一個上佳的平台。

本會建議，配合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的願景，特區政府可倡議建立一個「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協作機制」，以作為三地政府就環保、綠色經濟發展等共同關注的議題、相關政策和具體事務等進行溝通與協調的常設性安排。

例如，三地政府可探討如何在區域一體化的廣闊平台上，更有效地解決共性的環境和發展問題，包括整治跨境污染、建立都市固體廢

物處理策略聯盟、為環保產業營造區域大市場、以及在大灣區內建立綠色經濟的生態鏈等。

再如，大灣區本身是享譽世界的製造業基地；當前區域內的工業正處於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重要關頭，提升環保效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粵港澳政府可透過協作平台，共同制定統一的製造業環保標準和規管要求；一來藉此推進大灣區內部的制度對接和一體化，二來可借助香港和澳門的經驗、專門技能和人才，協助內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環保監管體系，為區內企業的發展締造有利的制度環境。

2018年8月